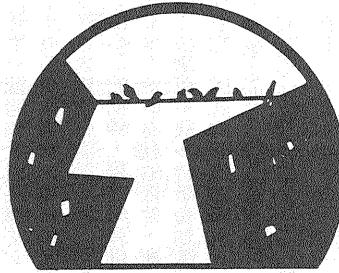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 橋



地址：香港堅道明愛大廈五〇二室  
香港北角建華街三十號聖猶達堂  
九龍窩打老道一三〇號教研中心  
九龍荔枝角道鐘意商場一四〇七室  
電話：810 1104；810 1105  
566 5019；566 5020  
336 6523；338 8485  
397 2095；397 2096

第34期  
季刊

一九九〇年三月

第一版

非賣品

## 九十年代的「危機」——「婚變」

邁進九十年代目睹不少的轉變—東歐政局的劇變，親朋的移居海外，同事們的轉職及某某愛侶的婚變或情變等等。今天我們似乎生活在一個不安定的時代；我們的生活、思想、意識、觀念和處事態度都面臨衝擊和挑戰。

從前談起婚變，不期然會引起衆議紛紛，現在談婚變除了初聽聞時的愕然外，已不算是一件怎樣不尋常的事情了。從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八年的數字統計中更顯示出離婚率在十年間上升達兩倍半，雖然只是一些數字，但數字背後卻隱藏着極多的無奈，痛苦和傷害。

從八六年至八八年間本會的輔導個案上升了百分之六十。很多的婚姻都亮起了紅燈；夫婦二人都有著複雜的情緒，（欠缺信心、無助、憤怒、失望、驚慌、痛苦等等）和極多的怨恨和指責。面對配偶都有著迷惘和矛盾的感覺，似乎當初的抉擇是一個錯課，路是行錯了但又乏力去重新尋找新的方向。

本文在於探討現代婚姻所存在的危機，希望藉此令讀者更深入瞭解，進而在面對危機時能適當地處理。

浪漫主義

今天盲婚啞嫁已是陳年舊事。現代的婚姻強調情投意合，以感情為基礎。青年男女崇尚浪漫，但談愛情也必須有附帶的條件—生日送花，情人節燭光晚餐等。愛情和婚姻都變得商業化。在籌備結婚時，男女們都憧憬着幸福浪漫的未來，視婚禮為婚姻關係的高潮。

但當愛情落實到婚姻生活裏，大家為生計而忙，沒有太多時間或精神去浪漫時，才發現對方和自己理想中的配偶有着很大的差距。當期望變成失望，便埋怨對方不好，不愛自己，婚姻枯燥無味，不懂浪漫，也怨自己竟然瞎了眼選了這樣的一個人。

婚姻不可以只建立在理想上而不落實地開拓未來，共同面對和克服各樣不同的困難與挫折，同時彼此分享生命的喜樂。婚姻關係就如生命一樣，不斷前進成長，需要時間和力量去締造。結婚當日只是婚姻關係的開始不是終結。婚禮本身沒有也不會帶來任何改變，夫婦二人仍是同一個人。只是盲目追求完美愛情而沒有多花時間了解對方和自己，以為結了婚便一切美滿，婚姻又怎會沒有問題呢？

個人主義

現代社會強調個人主義，追求自由和享受，着重物質經濟，再回頭看，朋友、家人、社會都原

忽略精神生活，要求別人都體諒付出。個人意識愈來愈強烈，對配偶和對婚姻的質和內涵都有很高的期望；期望愈高，容忍力量愈低，接受體諒對方愈困難。當對方達不到自己期望或遇上一些困難時會比較容易失望和放棄。互相信任的心不強，動不動就指責或嚷離婚。

有人視婚姻是一個墳墓，自找煩惱，又有人以婚姻譬喻乘車，上對了便繼續前行，上錯了便落車找另一部合適的。婚姻變成短暫不持久和合約式的，合則是夥伴，不合便拆夥算了。

傳統的社會有「男主外，女重內」的觀念，夫婦地位有高低之分。但隨着教育和工作機會的提升，女性就業的機會增加，她們在社會上得到一定的地位，與此同時，女性仍在這些發展中受到很多的制肘和困擾。

首先便是男女地位仍不是完全平等，社會上也沒有那麼多的女強人。在職女性中大部份皆從事低級之職位，在管理及專業階層中女性卻是和男性的百分率有很大的距離。

其次女性處於工作和家庭的矛盾中會有著難以兼顧的時候。例如子女病了，家務處理不當，子女功課不好時女性不期然有內疚感；覺得做甚麼也不討好，對自己缺乏信心。另一方面在現今的「平權家庭」中女性可能期望丈夫協助做家務，但許多時候傳統男性形象及觀念使太太不敢說出自己的期望、不開心和不滿，加上丈夫雖瞭解及接受「平權」之道但仍走不出傳統的框框，結果也是矛盾重重。

再者，夫婦間的親密，體諒和接受也間接承受了挑戰。雙職的女性常被丈夫埋怨不關心自己、子女及家庭；性生活也可能因工作和家務的繁忙而受影響。丈夫會埋怨太太缺乏溫馨和感情，忽略生活情趣及溝通。

不少女性外出工作的目的只為增加家庭收入，很少積極地發展自己的能力和實現自己的理想。工作滿足感和自我實踐被忽略，對人生及工作缺乏長遠計劃，沒有太強的野心和理想。很多求助者在遇到婚姻感情出現問題時便像整個世界塌下來一樣。原來她們一直以家庭丈夫子女為主，認為女性最終的人生目標是建立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多年來只懂照顧別人而忽略了自己，也不懂得愛惜自己。婚姻出現問題後便不知所措，無所適從。再回頭看，朋友、家人、社會都原

前言：離婚誠然是對人的一个莫大打擊，當中牽涉的忿恨與爭鬧，令當事人的痛苦更形加倍。有見及此，公教婚姻輔導會特與法律援助處合作，設立「婚姻調解輔導服務」，期望協助面對離婚者和平地處理有關事宜，誠輕當中的痛苦；受助人均由法援處轉介的，故多來自勞工階層。為使讀者更多認識面對離婚人士的内心感受，筆者走訪了兩位提供此項輔導服務的同工，此文便是訪問的結果。

來接受輔導服務的受助者中，可以分兩類：

一類是向法援處申請法律援助，希望辦理離婚手續，另一類是在收到配偶離婚申請書後到法援處求助的。前者雖已申請法律援助，意願想離婚，但這並不是說他們已立定心意，更多時候他們會表示心煩意亂，不知道離婚是否一個好的抉擇。部份人甚至不時改變主意，矛盾在離與不離之間，他們可能對不如意的婚姻關係有點絕望，便

## 面對離婚的感受——輔導過程的觀察

整理：彭杏嫻

轉，太太不在，要工作又要管家怎麼成？這擔子面對離婚的男性更是辛苦。

面對離婚的打擊，兩性的情緒反應程度可能分別不大，但男性比女性面對更大壓力，皆因他們不容易表達自己的感受，也不慣隨便傾吐苦水，當然這也是他們局限自己於男性乃强者形像之所致。至於女性方面，她們大哭，宣洩感情上的痛苦、被遺棄的怨憤、對未來生活的憂慮與恐懼，再加上朋友的安慰與聆聽，女性在面對離婚的一方在提出之先，已經歷一段掙扎思考的時間，才作出這項決定；但另一方却很多時未意識到或拒絕承認兩人關係問題的嚴重性，以致在至那些不是主動申請離婚者，他們未能一下子接得了關係決裂、離婚的可能性，又或仍未想正視問題所在，故常表示不同意，也即時拍手，想試用離婚，希望對方猛然醒覺，回心轉意，心底實想修好關係；結果雙方都在等候對方懇求，表面上在辦離婚，實際的行動却遲遲未見實行。畢竟這些都是少數，大部份先提出離婚者都比較清楚自己所選擇的，也決心去付諸行動。

事實上，當一方提出離婚時，配偶大多不接受和不願意，主要因為雙方的步伐不一致。要求離婚的一方在提出之先，已經歷一段掙扎思考的時間，才作出這項決定；但另一方却很多時未意識到或拒絕承認兩人關係問題的嚴重性，以致在對方提出離婚時，未能有足夠的心理準備，於是手足無措，部份人甚至作出不理智的對抗。

實際上，不願意離婚的人也有他們的理由。

總結來說，不同的文化和主義衝擊下，男女都被社會角色所困而無所適所。他們都沒有清楚的方向，只有在規限之下去看事和處事。男女兩性都不能獨立表達自己的感受，也不能無拘束地發展個別不同的人格。這些無形的框框正不斷地影響着家庭、工作、婚姻和彼此的感情。在這些危機中個人其實應正視自己作為「人」的生存價值，擺脫社會加於男女身上的角色和價值觀，爭取自我的發展，瞭解自己的性格、興趣、能力、感受和個人對人生及婚姻的追求。在家庭及婚姻中，夫妻兩人的地位應是同等重要。夫妻在工作分配上不以性別劃分，而是以個人的能力、興趣及專長去配合，互相補足和支持。

展望

九十年代的婚姻關係，希望是開放和互相接受的。大家都能夠樂意地接納對方是一個獨特不同的人，用開放的態度，坦誠的溝通去學習欣賞、尊重、體諒和接受。成熟的愛有賴成熟的品格及不斷的自我充實，讓自己具備應付事情的能力，才能面對婚姻的挑戰。最後引用一句西方諺語和大家互勉：

「母走於我前，我不願跟隨；  
母走於我後，我不願領導；  
讓我們同行，做我的朋友。」

對勞工階層的男性更是辛苦。

面對離婚的打擊，兩性的情緒反應程度可能分別不大，但男性比女性面對更大壓力，皆因他們不容易表達自己的感受，也不慣隨便傾吐苦水，當然這也是他們局限自己於男性乃強者形像之所致。至於女性方面，她們大哭，宣洩感情上的痛苦、被遺棄的怨憤、對未來生活的憂慮與恐懼，再加上朋友的安慰與聆聽，女性在面對離婚的一方在提出之先，已經歷一段掙扎思考的時間，才作出這項決定；但另一方却很多時未意識到或拒絕承認兩人關係問題的嚴重性，以致在對方提出離婚時，未能有足夠的心理準備，於是手足無措，部份人甚至作出不理智的對抗。

實際上，不願意離婚的人也有他們的理由。

# 離婚後

麗花

正式簽紙離婚已差不多一年了，現在已漸漸習慣過獨立的生活。享受的是一份自由感，不再像離婚前時常因他的夜歸而吵鬧，更不用恐懼他回來大發脾氣及聽他那些不堪入耳的說話。自他離去後，精神上有了很大的釋放，再沒有爭吵及被辱罵的壓力。

剛離婚時，感覺非常彷徨，自己要上班，又沒有親人可以代為照顧三歲的女兒，後來幸得朋友介紹附近一個家庭代接女兒放學及看管一個下午，才解決了問題。那時放工便立刻趕回家帶女兒，完全沒有自己社交的時間，情緒上的困擾無從釋放。雖然有女兒陪伴左右，但感情上的空虛却得不到填補。

五年的婚姻生活，可算是苦樂參半，回想初婚時，亦有過快樂和甜蜜的日子；現在獨個兒帶着女兒，身邊沒有人分擔苦樂的感受，真要身處其中才能體會到。當情緒不穩定及遇到不如意事時，那種失

落感和孤獨感會使自己後悔當時答應與他離婚。但一想到他的不忠，對自己感情上的傷害及離婚前那段痛苦的日子卻又覺得選擇是對的，真是矛盾萬分。

最近轉換了工作環境，也找到一個家庭替我日夜照顧女兒，每個星期六才帶她回家兩天，這樣的安排讓我在晚間進修及參與一些同事的社交活動，藉此擴闊自己的生活圈子，令自己的生活充實一些，也好減輕離婚帶來的創傷與苦悶。然而，不知是不是婚姻失敗的後遺症，我對於異性的邀約，都沒有勇氣接受，更有點抗拒，希望慢慢會改變過來吧！

「面對現實，計劃將來」是我現時的座右銘。結婚時，放棄了事業，專注於家庭，如今失去了婚姻，我的目標是重新建立自己的事業，積極工作，學習自我開解，盡力去看護及養育女兒。

處理離婚訴訟是「家事法庭」其中一項重要工作。香港的離婚率在過去十年來急劇上升，一九七八年離婚個案有一七二八宗，可是在一九八八年數目增至五八九三宗，增長率超過三倍。驟眼看來，這些祇是一些數字，然而在每個離婚個案的背後，都隱藏著很多痛苦、淒酸和無奈。人們在婚姻破裂，面臨離婚階段的時候，通常都會有強烈的情緒反應，例如抗拒(rejection)、憤怒(anger)、寂寥(loneliness)、混亂(confusion)、懷疑自己(self-doubt)、沮喪(depression)、恐懼(fear)、焦慮(anxiety)、自憐(self-pity)、情緒不穩定(Euphoria)等，這些情緒反應，是不分國籍和千頭萬緒的。

離婚牽涉很多法律事宜，須在法庭解決。現時的司法程序在處理離婚訴訟方面，仍然是沿用「勝負」(win-lose)的精神，雙方的律師，通常都會努力為其當事人爭取有利的條件，冀求獲得勝訴。可是這些法律程序很多時祇會加深配偶的痛苦、憤怒和怨懟。因此向申請離婚的人士，提供調解服務，實屬必要。調解離婚案件，是秉承「不分勝負」或「雙方勝利」(win-win)的原則，由調解員協助配偶，冷靜和平氣和地達成離婚協議，處理有關善後問題，如子女的撫養和照顧、探訪子女的安排、贍養費和財產分配等，避免雙方對立的局面，減少不必要的痛苦，維持個人的自尊。調解員亦會關注受牽連的兒童的福利和需要，幫助他們表達自己的感受，使兒童能盡快適應。

# 「家事法庭」與「調解服務」之間關係及探討

使他逐漸適應家庭的轉變。

個案二：乙女士與丈夫結婚超過廿年，有三個孩子，大女兒廿歲，已能自立，兩個兒子分別是十八歲和十三歲，尚在求學。乙女士的丈夫是雜貨商人，與妻子結婚以來，時有爭吵。乙女士認為丈夫沉迷賭博，與其他女人有染，不關心家庭，故此主動提出離婚。在接受調解服務前，

近年來離婚案件越來越多，大多數經歷過離婚的夫婦及與他們接觸的親友都會體會到辦離婚手續的麻煩，包括子女的撫養權、財產的分配等，更有一些頗令人感到難過的個案。因此，很多人會問，為什麼要結婚呢？同居不是簡單得多嗎？合則來不合則去，省却很多麻煩。但事實是否這樣簡單？結婚和同居究竟有什麼分別？結合

婚有什麼權利和義務？這裏茲節錄香港青年協會編著之「青年與法律」一書中有關的資料如下：

(一) 在法律上，結婚重新界定兩人的身份，而且構成很多不易改變的新關係，這些身份和關係是受着家庭婚姻法和多種明文法定權利的保障。

(二) 夫妻雙方如認為配偶蓄意不供給生活費，夫妻任何一方有權向法庭申請贍養令，促使對方履行此義務。

(三) 夫婦有共同生活的權利和義務，其中包括：

(1) 夫妻雙方有滿足對方合理的性慾要求的責任；  
(2) 夫婦任何一方，不能無理堅持配偶放棄生育。  
(四) 夫妻雙方對子女都有合法監管權。  
(五) 在刑事案件中控方無權傳召被告人的配偶作定嘗試與丈夫復合，並訂下一些條件，如將住宅的物業擁有權，轉歸她名下；每週生活費用等，希望丈夫接納。調解員在事前單獨約見乙女士的丈夫，協助他明瞭妻子的需要和現時狀況，待時權成熟，安排夫婦二人面談，討論有關協議、復合後的生活安排及可能遇到的困難等。乙女士的丈夫接受妻子與他復合的條件，更答允幫助她做些家務。由於乙女士仍然患病，調解員與她的主治醫生和醫務社會工作人員聯絡，瞭解情況。

調解員亦往醫院探病，與乙女士的子女和娘家親戚傾談，使他們可以在夫婦二人復合後，扮演積極的角色。調解員亦與他們夫婦二人，商討乙女士回家後，服藥和睡眠休息的時間和細則。

不單著眼於法律問題，亦可以採用較有人情味的做法，透過福利服務，幫助一些處於危機的家庭和活在痛苦中的人，給予他們關懷和照顧。當法官庭聆訊完畢後，有關方面更可跟進這些家庭和人士的善後工作，如有需要，可以轉介他們到其他家庭服務機構或社會資源，接受援助。

(六) 夫婦雙方有權臨時處理對方的財產，包括共同居住的房屋的轉售。如遇離婚或分居，可自行或經法庭協助要求對方作出經濟上的安排及財產與利益的分配。

(七) 在沒有遺囑訂立，夫妻相互擁有配偶遺產的法定繼承權。

(八) 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九) 同居者不須承擔對方贍養費或提供住地的責任，但如女同居者有兩者所生的子女需照顧，她則可申請子女贍養費。

(十) 同居者不能享有法律上賦予夫婦的一般權利和義務。

(十一)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十二) 同居者各自有獨立的治產權，所以，雙方的產權利益是按一般法律原則所決定。

(十三)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十四)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十五)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十六)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十七)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十八)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十九)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二十)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二十一)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二十二)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二十三)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二十四)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二十五)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二十六)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二十七)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二十八)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二十九)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三十)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三十一)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三十二)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三十三)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三十四)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三十五)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三十六)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三十七)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三十八)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三十九)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四十)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四十一)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四十二)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四十三)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四十四)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四十五)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四十六)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四十七)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四十八)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四十九)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五十)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五十一)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五十二)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五十三)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五十四)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五十五)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五十六)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五十七)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五十八)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五十九)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六十)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六十一)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六十二)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六十三)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六十四)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六十五)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六十六)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六十七)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六十八)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六十九)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七十)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七十一)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七十二)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七十三)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七十四)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七十五)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七十六)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七十七)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七十八)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七十九) 在法律上，同居者只是兩個單獨而沒有關係的人，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只是和普通人一樣，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 心橋：

客氣說話不說了，我希望你能幫我。

我已婚八年，有兩子一女，妻子一向沒有工作，在家照顧他們。半年前才再工作，三星期前，她突然一聲不響，離家而去，我在外父家找到她，她說要離婚，子女也不要，她希望獨身，要自由。

外父母也認為太太離婚好過跟我，並不准我再去找她。電話也不接聽，子女打去也一樣，我應該怎辦？

現在幼女常常哭，晚上要媽媽，長子也無心向學，我實在不明白到底發生什麼事，也不知如何是好？

請教我怎辦？

求助者

## 求助者：

從你的來信，我可以感受到你此刻的忿怒、無助但又無奈的心情。你已結婚八年，並有三名年幼子女，太太突然離開家庭，又沒有與你商討日後對子女及家庭的安排，你的情緒當然受到一定的困擾。而你現在面對的問題，不單是如何去平復内心的情緒

困擾，更要在工作之餘，照顧三名子女的起居飲食及他們因失去媽媽而產生的恐懼。

我提議你先安排一位親友，或一位能夠信賴的人，助你照顧子女們的生活。如果你沒有這些資源，你可以接觸一些福利機構或幼兒園，接受家務助理或暫托服務等社會資源。因而在這些資源的支持下，你可以有較多的時間及空間去處理你自己的情緒及與太太的關係。

你太太選擇捨棄一段八年的感情和三名子女，相信在「想獨身、要自由」的背後，仍隱藏了不少原因及感受。若你能放開自己那份「必須要她回家」的心情，相信你更能體會到你們之間的真正關係。你更有必要與她作一個坦誠的溝通和回顧你們八年婚姻的感受。「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是從你倆坦誠、不判斷和互相尊重的溝通中發掘出來的。如果你們期望有一位輔導員在你們中間，幫助你們溝通及互相了解，歡迎你與本會聯絡。

心橋覆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六日

雜的情緒及感受，假如我們置諸不理，情緒不斷抑壓於心，久而久之，就會如菌類植物一樣不斷蔓延及擴張到難以處理的地步，因此，我們宜在此之前及時處理。此外，我們慣常將感受分為正面（如開心、興奮等）及負面（如傷害自己，我走了之後，她做甚麼我也不理，我不想再傷害自己的自尊心，我對她已經沒有任何期望……）

十年前，這對夫婦一同攜手許下對彼此關係的承諾，十年後的今天，二人關係發展到決裂的地步，實在令人感到遺憾，面臨婚姻決裂的確是夫婦關係中不可輕視的危機。事實上，生活就是充滿「危機」，處理不當會構成更多的「危機」，處理得妥善則可帶來更多生機。男女關係由初戀、到感情成熟、新婚、養兒育女到晚年，這一漫長旅途中都會遇到不少「危機」，危機本身並非問題，問題在於我們如何在危機中掌握生機，為二人關係帶來更豐富的成長機會。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一）情緒處理及溝通 在男女親密關係中，往往帶來很多錯綜複雜。

（二）角色期待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三）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四）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五）婚姻與法律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六）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七）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八）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九）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十）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十一）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十二）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十三）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十四）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十五）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十六）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十七）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十八）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十九）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二十）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二十一）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二十二）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二十三）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二十四）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二十五）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二十六）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二十七）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二十八）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二十九）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三十）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三十一）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三十二）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三十三）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三十四）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三十五）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三十六）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三十七）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三十八）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三十九）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四十）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四十一）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四十二）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四十三）結語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討一下兩性關係中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及將危機轉為生機的可能。

（四十四）關係中的自我 在談及婚姻決裂的成因，我們不時提及婚外情或雙方意見不合等原因，但這只是夫婦關係所出現的問題表徵，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一同探

一個極少人（甚至他自己）曾經到過的地方，了解他的處境，與他同行。在安全及信任都以真誠、耐心而謹慎地去聆聽，嘗試進入他／她的内心，接觸任何一位受導者，我竟我做錯什麼得此報應？」不同的受導者都帶着他們不同的問題到來見輔導員，期望可以尋求一個「解決方法」或獲得一個「答案」。作為一位輔導員，我卻不為受導者提供解決辦法或答案，因為我深信解決辦法和答案都是內在於自己，而並非向外求取而得。那麼，輔導員的角色何在？

「我跟他一同生活已有八年。他現在卻拂袖而去，究竟我做錯什麼得此報應？」不同的受導者都帶著他們不同的問題到來見輔導員，我都嘗試既往不究，但每次他都令我失望，我以後應該如何是好？」

### 輔導隨想

丁

園

「我正考慮可否跟他同居。」「她跟別人發生性關係，我不知自己能否再接受她。」「他三番四次的婚外情，我都嘗試既往不究，但每次他都令我失望，我以後應該如何是好？」

「我正考慮可否跟他同居。」「她跟別人發生性關係，我不知自己能否再接受她。」「他三番四次的婚外情，我都嘗試既往不究，但每次他都令我失望，我以後應該如何是好？」

湖

樸

的氣氛下，讓他重新接納及正視自己，發掘及相信自己的能力，勇敢面對自己生命的歷程，確定自己日後的人生取向。

生活就是充滿大小不同的問題，困難以至危機，能夠相信自己備有面對及處理問題的能力。這些問題、外界的衝擊及轉變已再構成一種威脅，而是有助成長的一個機會或轉捩點。

每當我看見家中案頭的植物，就有一份深切的感受，輔導就如同培植一株幼苗一樣，不能揠苗助長，只要給予充份的陽光、空氣、水份，在一個適當的環境下，幼苗便漸漸成長，因為成長的潛能源於種子。每一顆種子，都蘊藏著無限的生命力，而每一生命都是獨特的，園丁的喜悅在於看見生命的成長，而非「如何」成長，因此「解決方法」並非輔導過程中最關注的事，但園丁卻

踏入九十年代，「橋」初次跟大家見面，祝讀者身體健康，期望在新的一年繼續支持我們，踴躍投稿。一九九零年是本會慶祝廿五週年的時候，在一連串的紀念活動之後，盼望能檢討我們的服務路向，與讀者同步前進。我們歡迎你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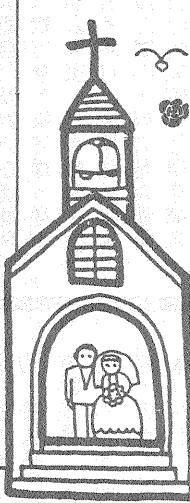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婚姻調解服務

目標：協助進行離婚訴訟的夫婦清楚考慮他們的決定，鼓勵夫婦彼此協商，解決他們在婚姻中或離婚前後遇到的困難。

服務內容：法律援助署九龍分處的律師在會面申請離婚人士後，若認為恰當，會轉介他們到本服

務處。  
輔導員將協助申請人決定對婚姻的抉擇——嘗試維持婚姻或離婚，並疏導他們情緒及共同處理困難。

查詢：397 2095；  
397 2096



### 讀者回條

請用大楷填寫

姓名（英文）：  
（中文）：  
地址（英文）：  
（中文）：

### 致讀者信

本刊歷年來得到各界人士的愛戴和支持，致讀者人數不斷增加。本會現計劃以電腦來整理讀者名單，無論你是新或舊讀者，如果希望由下一期開始繼續收到「橋」季刊，請填寫以下表格寄回本會。

## 今日的婚姻

陳露雲

今日社會，經濟穩定，物質生活較豐盛，相對來說，人的內心愈覺空虛與落寞。時勢轉變，人人天天不同，世界各地包括今日香港，都在急迫地改變，我們的思想、觀念時刻都在轉變，生命再沒有什麼實質可以把握，社會道德倫理觀念、更形泯滅，正所謂今朝有酒今朝醉，對未來已失去信心，先享受眼前快樂的一刻。說婚姻持久，好像是一種明知會失去的悲情，不應理會愛情的積聚和延展。有時我會追想昔日父母之命，媒酌之言，一些舊禮教，約束人的行為，倒也並非壞事。

時代不斷變動，香港離婚數字亦急劇上升，已成為社會矚目的問題。法律上，若婚姻關係破裂到不可再挽救的地步，這段婚約便有足夠理由，予以中斷。這是今日法庭宣判離婚的依據，也是要求離婚者所持的理由。我想，法律的訂定是幫助更多人有不負責任的傾向？還是反映出社會訂定的基本倫理精神呢！那麼人是否便在這法律下來制定自己的道德良心標準呢？

許多人對婚姻恐懼，於是最好來一次試婚或同居，更有一些人，仍未曉得去怕，亦未慎重考慮，未認識自己、對方，已踏進生命中最重大的階段，導至日後出現婚變的情況，但大多數人已採取消極的心態，認為這也不算什麼一回事了。

相反我們更需要積極認真

地檢討及面對現實，探求離婚的原因及今日家庭普遍出現的問題。隨着社會風氣的影響，人着重個人的享樂，放任地追求物慾，以為忠貞是一種人性的約束，個人的得失與滿足才重要，形成夫婦間的溝通、了解，彼此的給予很少，只講求急功近利。生活的忙碌、已覺分身無術，又那裏有時間精神談情說愛，海誓山盟已成為心理的負擔。此外婚姻中有第三者的介入，已看到人對婚姻價值的貶抑，類似以上種種問題，多不勝數，所以很需要人的認知及鞏固婚姻關係。

另外從信仰角度去看及肯定，我們應該重申婚姻是上主所建立的制度，是一種恩寵的安排，把人類兩性的層面連繫一起，透過婚姻與家庭的關係，負起傳宗接代的責任。二人成為一體的愛情，上主已把生命與愛情連結在一起，是祂對人類愛情的贈予。

婚姻價值就存在於這個愛情中，而且也被提升到屬神的愛裡，「為此人需要離開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凡上主所結合的，人不可以拆散。」所以教會也應從積極一面去做，確立及肯定婚姻的價值與規條；另一方面提供輔導與鼓勵，給婚姻觸礁者，去尋求種種問題的對策與支持，今日需要更多的成熟信仰家庭出現，可以在聖堂以外，能在婚姻生活上，彼此鼓勵與支持，共同以生活作見證，祈禱作滋潤。

### 徵稿

下期「橋」將以「獨身」為專題，歡迎讀者就專題發表你的見解。分享篇亦歡迎讀者分享你在家庭生活中的經歷。來稿請用原稿紙寫，一經採用，本會酬以小量稿費。下次截稿日期為九零年四月二十日。

投稿者請附上姓名、地址及電話且連同稿件寄與本會「橋」編輯委員會收。來稿若未採用，恕不奉覆，亦不退稿。

是誰讓我們相遇  
開始迷朦如酒醉般的浪漫  
追求剎那的激情  
你戴上公主般的面紗  
就是這樣  
刻意地塑造了淑女的形象  
我扮演王子的一切特質  
安排約會一如夢幻般的甜美

滿以為是  
我倆踏進了大會堂註冊署  
蜜月旅行後的第一週  
我的戲服  
一一除下  
驚然驚覺沒有虛飾的你和我  
最後竟譜結成一闋離婚的哀歌  
瀟灑洒酒的輕輕帶過  
延續那着意營造的浪漫與激情